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駱賜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駱賜鎮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駱賜鎮因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6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駱賜鎮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件所示之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附卷可參。本件定應執行刑時，因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定之上限120日，故本案已無裁量權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
01 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許雅涵